

中國大陸學生在基督書院就讀宗教研習課程辦理離境／逐次加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境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		
護照號碼／ 身分證號碼	／		許可證號碼		
預計出境日期	年 月 日		預計入境日期	年 月 日	
收 據 黏 貼 處					
備 註					
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	學務暨福音事工處 SAMO		人事暨行政室	副校長	校長
	承辦人 Staff	學務長 Dean	Director of HRAO	Vice President	President

附註：

- (1)申請離境不再入境者，不用繳交證照費。
- (2)申請逐次加簽者，請先到總務處出納繳交證照費新台幣 620 元整，將收據黏貼在申請表上後，提出申請。
- (3)最遲須於預計出境前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，奉校長核准後，將此表交至人事暨行政室憑辦。